

#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荔浦市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承包人（全称）：广西君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荔浦市职业教育中心学校低压供电线路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荔浦市职业教育中心学校低压供电线路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荔浦市马岭镇马岭社区渔汕屯，荔浦市职业教育中心学校校园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荔发改行审字【2025】23号。
4. 资金来源：2025年中央现代职业教育提升计划资金。
5. 工程内容：项目主要对学校低压线路进行改造，主要内容包括原有专变改造，拆除电缆2008米，敷设电缆963米，安装配电箱1台，新建电缆井15座；新建2号专变；敷设电缆557米，新建电缆井4座；同时进行管沟开挖回填、道路、绿化的破除及修复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13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1月1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玖仟玖佰叁拾捌元捌角叁分（¥1079938.83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肆仟叁佰伍拾叁元伍角叁分（¥24353.53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伍拾伍元伍角柒分（¥2155.57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陆史聪。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_\_\_\_\_；

(6) \_\_\_\_\_；

(7) \_\_\_\_\_；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0月12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荔浦市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内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5年10月12日签订之日起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p>发包人： <u>(公章)</u></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u>(签字)</u></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12450331499230242E</u></p> <p>地 址: <u>荔浦市马岭镇渔汕屯</u></p> <p>邮政编码: _____</p> <p>法定代表人: <u>巫绍联</u></p> <p>委托代理人: _____</p> <p>电 话: <u>0773-7132623</u></p> <p>传 真: _____</p> <p>电子邮箱: _____</p> <p>开户银行: _____</p> <p>账 号: _____</p>	<p>承包人: 广西君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u>(公章)</u></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u>(签字)</u></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91450105MA5PC43H3K</u></p> <p>地 址: <u>南宁市青秀区铜鼓岭路1号蓝宝国际雨林轩3单元1305号</u></p> <p>邮政编码: <u>530023</u></p> <p>法定代表人: <u>梁汉翔</u></p> <p>委托代理人: _____</p> <p>电 话: <u>18277028279</u></p> <p>传 真: _____</p> <p>电子邮箱: _____</p> <p>开户银行: <u>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经开区支行</u></p> <p>账 号: <u>2102110609100068766</u></p>
--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其他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13877387673；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大道403号富雅·国际金融中心G1栋19层1909号、1912号。

##### 1.1.2.5 设计人：

名称：广西君能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丙级；

联系电话：0771-4802199；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朱槿路11号柬埔寨园区办公楼5层3号办公室。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 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律和法规。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双方另行确定。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图纸; (9) 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5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在合同签订生效后5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施工图和其他技术资料3套, 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 发包人应代为复印, 复印费用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图以外的大样图、加工图、标准图等。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_\_\_\_\_ / \_\_\_\_\_。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以发包人用地界址边界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场地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并承担相应费用。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_ / \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_\_\_\_\_。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缺页或偏差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工程量偏差超过工程量的±10%时允许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投标人投标时的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中标单价结算; 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 执行相关工程计价参考依据结算。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刘业强;

身份证号: 452230197008146052;

职务: 总务科负责人;

联系电话: 18178391868;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荔浦市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 解决由发包人授权处理的事宜。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3 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业主和部门规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档案应在工程项目竣工项目竣工验收前先行组织验收。竣工档案可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2 个月内移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接受发包人委派的项目管理人员的管理, 配合发包人委派项目管理人员的现场管理工作。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陆史聪;

身份证号: 45217119890930361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24522220064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建安B(2022)0005302;

联系电话: 13237832308;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作为承包人在项目的授权代表, 全面履行工程项目的总承包管理职责, 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 在资金、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合约目标范围向业主直接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从工程开工到竣工验收期间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有效工作天数不能少于 22 天, 每天不少于 4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处以 200 元罚款, 并在接业主通知 1 个月内提交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 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 的, 少在岗带班一天, 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 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

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2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200 元/人•次（人民币）。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2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2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2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2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 元/人•次（人民币）。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不允许。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人员、设备进场起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提供的专业设备由发包人自行负责。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合同价 3%。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社会保险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3%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5）。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验收证明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 7 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承包人在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按桂林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帐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卫汝生；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桂450106833；

联系电话：0771-5787377；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双方另行确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双方另行确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

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 \_\_\_\_\_。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荔浦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28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的60%时开始起扣，每月从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款内按安全文明预付款占合同总价的一百分比扣回。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_\_\_\_\_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账号：\_\_\_\_\_。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 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 政策处理问题、相关证件办理影响施工进度；④ 不可抗力。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社会保险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扣除社会保险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1%。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 (2) 暴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
- (3) 50 年以上未发生的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双方另行协商。

## 8、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发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按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按有关规定执行。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_\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政府投资项目的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进行施工,合同价格和工程结算严格按照中标价格执行,财政部门将依据中标价安排建设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需增加合同金额的,招标人在变更实施前,应依法依规完善变更手续并落实资金来源,财政部门凭资金落实和工程项目请款材料按基建程序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2) 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 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 5% 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 《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 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 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审计部门]审定。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个工作日。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个工作日。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发包人委托荔浦市审计局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暂列金。暂列金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 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 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③材料价格风险: 按 11.1 的约定调整。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价格风险: 当地原材料价格及人工费上涨可能对项目实施带来一定的影响; 2、工作量风险: 工程量计算错误、工程范围不确定、工程变更或者由于涉及深度不够所造成的误差等; 3. 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 提前解除合同的, 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 / \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和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 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月 25 日前。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 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 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 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 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 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 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1)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开工预付合同价的 10%，合同内按工程量进度支付，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7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经工程回访无质量问题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无息）。所有工程款项经银行转帐到本合同承包人约定的开户银行。

(2) 施工单位在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本期进度款金额时，需注明其中农民工工资金额，并将农民工工资有关材料及农民工工资专户开户材料提交监理单位及业主单位审核。若该期农民工工资金额为零，则施工单位需提交该期农民工工资已付清的书面说明。

(3) 政府投资项目的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进行施工，合同价格和工程结算严格按中标价格执行，财政部门将依据中标价安排建设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需增加合同金额的，招标人在变更实施前，应依法依规完善变更手续并落实资金来源，财政部门凭资金落实和工程项目请款材料按基建程序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认可。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认可。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认可。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 3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收到申请 10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发包人超过期限未支付工程进度款按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违约金。

进度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1。

###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2)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的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30%，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3) 承包人依据分包专业工程进度，按与分包人约定农民工支付比例，通过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将分包工程的人工费分账支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专业分包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30%。其余分包工程进度款项由承包人支付到分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5) 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6) 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4)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_\_\_\_\_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账号：  
\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相应顺延，不在计算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专用条款 7.5 执行。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工结算由承包人提交相关结算资料（主要包括合同、工程量计算书、结算书、变更设计通知单、签证单、竣工图）齐全后经监理初审、发包人审核后，必须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工程结算或竣工决算，最终以由荔浦市审计局审定的结算为依据，工程款按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结算造价支付至 97%，预留的3%的质保金。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双方确认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发包人超过期限未完成结算审定，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从次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 \_\_\_\_\_;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_\_\_\_\_ / \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以审计单位审定工程结算价的 3%扣留。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双方另行确定。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 、(3) 条内容完成的, 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 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 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2%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1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 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 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 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 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 (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 且质量合格, 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 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 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 16. 2. 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另行确定。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停工、火灾, 以及: 1、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形; 2、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 3、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纠议解决

##### 20.3 纠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

###### 20.3.1 纠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地方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地方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 容	合同价 格(元)	开 工 日 期	竣 工 日 期

## 附件 2:

#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荔浦市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承包人（全称）：广西君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荔浦市职业教育中心学校低压供电线路改造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 <u>广西君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u>
地 址：_____	地 址： <u>南宁市青秀区铜鼓岭路1号蓝宝国际雨林轩3单元1305号</u>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 <u>18277028279</u>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u>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经开区支行</u>
账 号：_____	账 号： <u>2102110609100068766</u>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u>530023</u>

#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荔浦市职业教育中心学校低压供电线路改造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低压供电线路改造整个工程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 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2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3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4. 绿化工程为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5年（建议为5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壹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

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附件 3:

##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1	绝缘油介电强度自动监测仪	ZIJJZ-80	1	中国	2013		检测试验	
2	回路电阻测试仪	HLY-III	1	中国	2015		检测试验	
3	高压开关特性测试仪	GKC-ZB3	1	中国	2015		检测试验	
4	大电流发生器	YLDG-511RA	1	中国	2018		检测试验	
5	轻型高压试验变压器	YD-5/50	1	中国	2018		检测试验	
6	线缆标志印字机	TM-45C	1	中国	2013		检测试验	
7	接地电阻测试仪	ZC29B-2	1	中国	2018		检测试验	
8	绝缘电阻测试仪	DY30-2	1	中国	2013		检测试验	
9	相位指示仪	XZ-1	1	中国	2015		检测试验	
10	绝缘表	ZC11D- (1000V)	1	中国	2015		检测试验	
11	兆欧表	ZC25-4	1	中国	2018		检测试验	
12	绝缘电阻表	ZC25-3	1	中国	2018		检测试验	
13	电流表	42L6	1	中国	2013		检测试验	
14	直流双臂电桥	QJ44	1	中国	2018		检测试验	
15	单臂电桥	QJ23	2	中国	2013		检测试验	
16	光电编码器	ZSPS. 806 -001	1	中国	2015		检测试验	
17	高压直流发生器	ZGSIII Q8012	1	中国	2015		检测试验	
18	高压耐压设备控制箱	XC II - 5KVA	1	中国	2018		检测试验	
19	全自动变比组别测试仪	BT2-10000	1	中国	2018		检测试验	
20	绝缘靴、绝缘手套试验设备一组	XSSJ-I	1	中国	2018		检测试验	
21	智能高压兆欧表	QZ-8E	1	中国	2018		检测试验	
22	直流电阻测试仪	ZT-10A	1	中国	2018		检测试验	
23	智能化介质损耗测试仪	GWS-4C	1	中国	2018		检测试验	

24	高电压放电保护器		1	中国	2018		检测试验	
25	万用表	A830L	4	中国	2018		检测试验	
26	轻型试验变压器	TSB	1	中国	2012年		检测试验	
27	变比自动测量仪	AOJ-2	1	中国	2013年		检测试验	
28	变压器直流电阻测试仪	JD2520	1	中国	2013年		检测试验	
29	电感电容测试仪		1	中国	2013年		检测试验	
30	电缆测试仪	JH5132	1	中国	2013年		检测试验	
31	电能校验仪	ST9040	1	中国	2013年		检测试验	
32	电压、电流互感升流器	HJ-12E	1	中国	2013年		检测试验	
33	电压电流表	各种量程	1	中国	2013年		检测试验	
34	高压绝缘电阻测试仪	3124	1	中国	2013年		检测试验	
35	高压开关试验仪	CGK-890 II	1	中国	2013年		检测试验	
36	继电保护测试仪	JBC	1	中国	2013年		检测试验	
37	继电器检验仪	RLC-50	1	中国	2013年		检测试验	
38	数字高压表	GYB-II	3	中国	2013年		检测试验	
39	数字毫秒计	DM3-802H	3	中国	2013年		检测试验	
40	数字万用表	F-87	3	中国	2013年		检测试验	
41	真空断路器测试仪	VIDAR	1	中国	2013年		检测试验	

##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b>一、总部人员</b>				
项目主管	梁汉翔	项目主管	工程师	
其他人员	刘雨	项目会计	会计	
<b>二、现场人员</b>				
项目经理	陆史聪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朱景瀛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造价管理	张宇	造价员	工程师	
质量管理	李丽	质量员	质量员证	
材料管理	吕洁	材料员	材料员证	
计划管理	韦凤丹	资料员	资料员证	
安全管理	麦彩燕	安全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其他人员	黎永强	施工员	施工员证	

## 附件 6:

##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 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 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 附件7

###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 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 于\_\_年  
月\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 我方 (即“开立人”) 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  
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 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 基于申请人的请求,  
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 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  
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 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应当向贵方承担的  
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日止, 最迟不  
超过\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 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日内无条件支付, 前述  
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 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承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 (发包人名称) :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 于\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主合同”) , 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 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 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 (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 。

####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 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

####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日止, 最迟不超\_\_年\_\_月\_\_日。

#### 三、承担责任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责任担保责任:

1. 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 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 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自动消灭。

####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 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 于\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 我方 (即“开立人”) 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 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 基于申请人的请求, 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 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 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 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日止, 最迟不超过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 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日内无条件支付, 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 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8

#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 于\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不将预付款挪作他用，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 (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 三、承担责任保证责任的形式

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贵方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自动消灭。

####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 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 于\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 我方 (即“开立人”) 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 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 基于申请人的请求, 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 (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 付款义务, 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 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 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起后\_\_日止, 最迟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 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日内无条件支付, 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 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 (非独立保函)

编号：

发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承包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发包人的请求，同意就发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支付之日起\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 三、承担责任保证责任的形式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贵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

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2. 在出现贵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贵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自动消灭。

####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

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 附件 10:

##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  
\_\_\_\_\_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
1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2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应支付的预付款			
4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5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

复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与合同约定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应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造价工程师 日 期

审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	----------------------------------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 附件 11:

##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_\_\_\_\_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实际金额 (元)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人工费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其中：人工费				
3	本周期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人工费				
4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4.1	本周期实际应抵扣的预付款				
4.2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5	本周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其中：人工费				

附：上述 3、4 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

复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本周期已完成工程价款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造价工程师 日 期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竣工结算的工程款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3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

复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经复核，竣工结算款总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大写) 元，(小写)_____元。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造价工程师 日 期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最终结清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复金额			
3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组织修复的金额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

复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最终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元。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造价工程师 日 期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如监理人已退场，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进度款期次	形象进度	进度款付款金额（元）	备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			

发包人代表签字： 发包人（盖公章） 日       期	承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盖公章） 日       期
-----------------------------------	-----------------------------------